

附件二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年度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變更申請表 (第 次申請)			
申請者		聯絡人	姓名
		職稱	
地址		電話	電子郵件信箱
()		()	
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			
計畫名稱			
原定完成日期		年 月 日	
變更後 預定完成日期		年 月 日	
原核定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 元整	變更後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 元整
原申請本會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整	變更後本會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整
原核定自籌經費	新臺幣 元整	變更後自籌經費	新臺幣 元整
申請變更具體事由			
變更後預期效益			

<p>申請者應檢具之附件</p>	<p>一、變更後計畫項目之附件(如經費概算表、課程表、學員名冊) 二、變更差異對照表(含變更後計畫項目、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) 三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:(請擇一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(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,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)</p>		
<p>申請者切結事項</p>	<p>一、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,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 二、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,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。 三、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,並於執行完畢後,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。</p>	<p>申請者 戳章</p>	
<p>承辦單位 審核意見</p>			

變更差異對照表

薪傳師姓名：

傳習班別：

項目	變更後計畫項目	原核定計畫項目	差異比較說明
修正學員名冊			
修正經費概算			
修正時間			
修正地點			